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780號

原告 沈宜蓁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但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上開補費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、第37至3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02 書記官 陳薇晴